

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原則

- 一、 為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有關災區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前點災區定義：指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之災區。
- 三、 依據特別條例，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災區地方政府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依本原則辦理，不受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 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之工程並複查確認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機關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特別條例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及經費；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提報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 五、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議，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核列經費，並將結果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工程會及主計總處。
- 六、 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完工期限，依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七、 重建、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

以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評估各項工程之規模與工法之妥適性，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 (二) 確實考量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評估重建必要性或重建規模適宜性，合理分配有限資源。
- (三) 對於重大山崩、重複致災或高度環境敏感區域，應列入專業檢討，考量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兼顧重建時效及成效，不宜在致災原因未消除前，投入大量資源，就地重建。
- (四) 涉及道路、橋梁、水利、水保等整合性治理問題，應以區域整合治理方式，整體考量致災原因，避免工程切割無法發揮成效，重複發生災害。
- (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得參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 (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得參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得參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 (八) 文化資產設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得參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
- (九) 其他工程類別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八、 災區之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復建工程，應依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辦理。

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工程會及主計總處。

- 九、非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若需行政院協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